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6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735100E_11400962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(以下稱該協會)「114年
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、助學金」施行辦法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協會114年9月23日(114)台癲協字第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協會為獎勵在學癲癇朋友不畏疾病困擾，努力完成學
業，特設旨揭獎、助學金，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4年11月
20日止，若符合資格且欲申請獎助學金者，請自行至協會
網站(<http://www.epilepsyorg.org.tw>) 下載並備妥相關
文件後，於114年11月20日前郵寄至該協會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該協會執行秘書林秀傑，聯絡電話(02)
2514-9682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辦法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
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5/10/02 12:40:58

教務處

114/10/02 13:03



1140007578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